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格[2020]239号

签发人：邹娜

转发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》的通知

各城区、开发区（长春新区）发改局、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〉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格〔2020〕5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〉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格〔2020〕523号）



抄送：各有关企业（转供电主体）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1日印发